

2025 年 10 月 13 日
討論文件

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

綜合社會保障援助長者入住廣東院舍試驗計劃推行進展

目的

《2025 年施政報告》公布，政府會於年底前推出「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長者入住廣東院舍試驗計劃」（「試驗計劃」），資助選擇赴粵養老的綜援受助長者入住指定在粵安老院，提升生活質素。「試驗計劃」已於今年 10 月 1 日推出，本文件介紹「試驗計劃」的推行進展。

試驗計劃

2. 現時選擇赴粵養老的合資格長者可申領可攜現金援助¹，包括「綜援長者廣東及福建省養老計劃」（「綜援養老計劃」）發放的綜援金額。部分領取綜援但非體弱²的長者或希望入住較有質素的內地安老院以提升生活質素，卻未能應付有關開支。政府獲關愛基金撥款約 1 億 2,800 萬元，推行「試驗計劃」，資助合資格參加「綜援養老計劃」的非體弱長者入住「廣東院舍計劃」下的安老院。

¹ 現行可攜現金援助措施涵蓋所有為長者而設的現金援助，包括綜援和公共福利金計劃的高齡津貼和長者生活津貼，支援選擇在廣東省或福建省養老的香港長者。2025 年 8 月底，分別約有 27 500 名及 2 600 名在粵閩兩省養老的香港長者受惠。

² 長者須經「安老服務統一評估機制」評定為體弱，並確定有院舍照顧服務需要，才符合資格參與「廣東院舍照顧服務計劃」（「廣東院舍計劃」），獲政府資助入住指定在粵安老院的宿位。

資助金額

3. 每名「試驗計劃」受惠長者每月可獲港幣 5,000 元（約人民幣 4,500 元）³資助。以較健康且有自理能力的單身長者為例，每人平均每月獲發的綜援金額⁴連同「試驗計劃」的資助金額合共約港幣 9,500 元（約人民幣 8,600 元），應足夠應付入住「廣東院舍計劃」下指定安老院的基本開支。

受惠人數

4. 為期三年的「試驗計劃」設有 1 000 個名額。「試驗計劃」的主要對象是比較健康且有自理能力的綜援受助長者。現時自理能力較高並居於香港非資助安老院宿位或在港租住私人物業的單老及雙老綜援受助人約 5 700 人。這些長者較大機會參與「試驗計劃」，以提升其生活質素。我們會視乎實際情況調整名額。

申領安排

5. 擬參加「試驗計劃」的長者必須是符合資格參加或已參加「綜援養老計劃」的長者⁵。有意參與「試驗計劃」的長者可向社會福利署（社署）或社署委聘的認可服務機構（服務機構）提交申請。服務機構會提供有關指定安老院的資訊，讓長者及其家人自行選擇合適的安老院。服務機構亦會協助長者填寫申請表及辦理

³ 本文匯率按人民幣 1 元兌港幣 1.1 元計算。

⁴ 「綜援養老計劃」單身受助人可獲每月發放一次標準金額（視乎健康情況由 4,250 元至 7,225 元）和每年發放一次 2,655 元長期個案補助金。現時參與「綜援養老計劃」的長者，約九成為健全／殘疾程度達 50% 的長者。以健全／殘疾程度達 50% 類別的單身長者為例，現時獲發綜援金額為每人平均每月約 4,500 元。

⁵ 「綜援養老計劃」申請人須通過綜援計劃的入息及資產審查，並是：

- (a) 香港永久居民，在本港居住最少七年；
- (b) 年齡 65 歲或以上；以及
- (c) 在緊接申請日前，已連續領取綜援金最少一年（在該年內如曾停止領取綜援金合共不超過 10 天，亦視為符合這項規定）。

受助人在「綜援養老計劃」下領取現金援助期間，須在廣東省或福建省居住（即在一個付款年度內不離開廣東省或福建省超過 180 天）。

入住安老院的手續。

6. 社署會按月將「試驗計劃」資助金額存入受惠長者領取綜援的指定香港銀行戶口，受惠長者及其家人須自行向安老院繳付入住費用。受惠長者在參與「試驗計劃」期間，須持續居於所選擇的指定安老院⁶。服務機構會在受惠長者入住指定安老院一個月內，派員探訪以了解其入住情況，亦會定期聯絡有關安老院，確認受惠長者繼續符合申領「試驗計劃」的資格。

服務機構

7. 社署已委聘「新家園協會有限公司」為服務機構，協助推行「試驗計劃」。服務機構須按照合約要求，為受惠長者提供服務（包括為長者辦理申請「試驗計劃」和入住安老院的手續、處理查詢等）、協助社署監察「試驗計劃」個案（包括進行探訪以確定受惠長者符合資助資格，並在有需要時協助追討長者多領的資助款項等）及檢討成效，並就「試驗計劃」作宣傳推廣等。

宣傳推廣

8. 社署及服務機構正推展下述各項工作，以宣傳及推廣「試驗計劃」—

(i) 服務機構將每半年舉辦一個體驗團到訪指定安老院（即試行三年期內共辦六個體驗團）。每個體驗團暫定為期兩日一夜，每團上限 40 人。長者可藉此加深了解有關安老院的收費安排及入住手續、參觀院內設施、體驗安老院提供的服務等，以便選擇合適的安老院；

⁶ 除符合現時「綜援養老計劃」的居粵要求（見註五）外，「試驗計劃」受惠長者須書面聲明在領取資助期間持續居於有關安老院（即每個曆月在有關安老院居住不少於 15 天），並提交單據證明每月繳交院費。

- (ii) 印製及派發宣傳品（例如海報、單張等），並聯同社福機構及地區團體推廣「試驗計劃」；
- (iii) 安排線上宣傳（包括設置網頁和微信公眾號及製作「懶人包」等宣傳品）；以及
- (iv) 陸續向綜援助長者發信介紹「試驗計劃」，並邀請他們參加體驗團（包括居於廣東省的「綜援養老計劃」受助人，以及在港領取綜援且符合資格參加「綜援養老計劃」的受助人等）。

徵詢意見

9. 請委員備悉本文件內容及發表意見。

勞工及福利局
社會福利署
2025年10月